

通 知

109年11月30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- 一、**依據**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09年11月18日公告事項辦理。
- 二、**辦理事項**：考量近期疫情持續升溫，為強化疫情管制，依指揮中心指示自109年12月1日起入境移工於搭機前應檢附3日內核酸檢驗報告。如入境移工有提供偽造不實核酸檢驗報告者，已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規定，依同法第69條可處最高新臺幣15萬元罰鍰，並追究移工偽造文書印文罪之刑責。至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如有辦理就業服務業務，未善盡受任事務致使移工權益受損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者，可處新臺幣6萬元至30萬元罰鍰。

